

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80-8021228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大健审〔2022〕1099号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金鹰股份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金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缪坚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辉



附表 2

##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68.00		68.00		销售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浙江舟山金鹰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30.79		30.79		销售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舟山金鹰北方压铸机械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0.78		20.78		销售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有限公司									
	舟山华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06		1.0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金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桐乡销售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675.78		591.36	84.42	销售及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金鹰共创纺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84.33	26,897.68		27,856.13	11,125.88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金鹰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79.09	1,586.08		2,436.20	7,028.97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嵊州麻纺织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89.74			1,755.13	1,934.6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巩留金鹰亚麻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22.32	75.00		188.74	3,508.58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金鹰股份六安麻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40.03	146.24		65.04	3,121.23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金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39.69	214.00		2,912.59	341.11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金鹰绢麻纺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42.59			1,925.38	817.21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鑫鹰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7.46				1,567.46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华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94.53	4,824.09		213.86	5,904.76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凡拓服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0.62	85.00			795.62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金鹰特种纺纱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9.50	330.00		549.5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舟山金鹰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7	50.00		43.93	16.84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孙吴金鹰麻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00			230.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陈士军[注]	董事	其他应收款	30.00			30.00		子公司预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徐波涛[注]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12.00			12.00		子公司预分红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9,942.67	35,234.50		38,700.49	36,476.68	/	/

[注]系子公司预分红款。2020年公司子公司浙江金鹰共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共创公司)自然人股东申请预支分红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预支81万元,其中公司董事陈士军预支3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徐波涛预支12万元。2021年3月18日,金鹰共创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金鹰共创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00万元。按照分配方案,已预支自然人股东可分配现金股利117万元,该等自然人股东以其可分配现金股利抵偿原已预支分红款,其中陈士军、徐波涛分别可分配现金股利45万元和15万元,扣除其已预支现金红利和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鹰共创公司仍需分别向其支付6万元和0万元,截至2021年末,均已发放完毕。